

2021

目 录

第一部分 青山区民政局（本级）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青山区民政局（本级）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青山区民政局（本级）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青山区民政局（本级）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青山区民政局（本级）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表
- 四、青山区民政局（本级）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
经费支出表
- 五、青山区民政局（本级）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青山区民政局（本级）2021 年部门收支总表
- 七、青山区民政局（本级）2021 年部门收入总表
- 八、青山区民政局（本级）2021 年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青山区民政局（本级）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拟定全区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负责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的管理和执法监督工作。

3. 负责区级直接登记和无主管部门的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
作，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
作。

4. 统筹全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5. 负责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的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6. 负责区划地名管理工作。负责全区道路命名、更名及申报工作；负责全区街道（管委会）的设立、撤销、更名、界线变更及其驻地迁移的申报工作。

7. 负责全区殡葬管理工作，推行殡葬改革，指导、监督殡葬单位执行殡葬法规政策。

8.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根据上级

政策文件制定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9. 贯彻执行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10. 负责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等工作，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建设。

11. 贯彻执行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和指导全区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2. 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3.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4.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5. 职能转变。区民政局要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16. 有关职责分工。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

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协调落实全区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全区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青山区民政局（本级）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本级机关及下属1个事业单位。所属单位包括：青山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服务中心（非独立核算单位，与民政局机关合并核算）。

三、部门人员构成

青山区民政局（本级）编制人数12人，其中：行政编制8人（青山区民政局机关8人），事业编制4人（青山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服务中心4人）。在职实有人数14人，其中：局机关行政10人，行政工勤1人，事业3人。

离退休人员21人，其中：离休1人，退休20人（民政局机关11人，青山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服务中心9人）。

2021

表 1. 青山区民政局（本级）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2. 青山区民政局（本级）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3. 青山区民政局（本级）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4. 青山区民政局（本级）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5. 青山区民政局（本级）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6. 青山区民政局（本级）2021 年部门收支总表

表 7. 青山区民政局（本级）2021 年部门收入总表

表 8. 青山区民政局（本级）2021 年部门支出总表

表 9. 青山区民政局（本级）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0. 青山区民政局（本级）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青山区民政局（本级）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公开 1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 基金 预算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 基金 预算	项目（按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 基金 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5,226.52	5,226.52		201 一般公共服务				支出类别分类	5,226.52	5,226.52	
(一) 经费拨款(补助)	5,226.52	5,226.52		202 外交				一、基本支出	481.07	481.07	
(二) 纳入预算内管理的非税收入安排的拨款				203 国防				工资福利支出	351.78	351.78	
政府性基金收入				204 公共安全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66	24.66	
				205 教育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4.62	104.62	
				206 科学技术				二、项目支出	4,745.46	4,745.46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				部门专项	145.65	145.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5,147.65	5,147.65		政策性项目	4,599.81	4,599.81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机动经费			
				210 医疗卫生	42.04	42.04					
				211 节能环保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212 城乡社区事务				四、上缴上级支出			
				213 农林水事务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14 交通运输							
				215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5,226.52	5,226.52	
				216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8.36	388.36	
				217 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7.31	1,627.31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10.85	3,210.85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83	36.83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222 粮油物资管理事务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227 预备费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229 其他支出				39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5,226.52	5,226.52		本年支出合计	5,226.52	5,226.52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5,226.52	5,226.52	支出功能科目合计	5,226.52	5,226.52		支 出 总 计	5,226.52	5,226.52	

青山区民政局（本级）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公开 2 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	**	1	2	3
			合计	5,226.52	481.06	4,745.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47.65	402.19	4,745.4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52.07	327.89	524.19
2080201	行政运行	006002001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机关	276.58	276.58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006002001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机关	50.00		5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006002007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51.31	51.31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006002001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机关	144.00		144.0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006002007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36.58		36.5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006002001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	293.61		293.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4.30	74.3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06002007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52.49	52.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06002001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机关	17.66	17.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06002007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4.15	4.15	
20810	社会福利			2,484.18		2,484.18
2081002	老年福利	006002001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机关	1,601.68		1,601.68
2081006	养老服务	006002001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机关	762.50		762.5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006002007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120.00		12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545.00		1,545.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006002007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1,545.00		1,545.00
20820	临时救助			120.00		12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006002007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120.00		12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40		5.4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006002007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5.40		5.4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66.69		66.69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006002007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66.69		66.69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2.04	42.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04	42.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06002001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机关	8.83	8.8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06002007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2.20	2.2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06002001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机关	22.07	22.0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06002007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7.98	7.9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6002001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	0.77	0.7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6002007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0.18	0.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83	36.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83	36.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06002001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机关	23.71	23.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06002007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5.55	5.55	
2210202	提租补贴	006002001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机关	5.38	5.38	
2210202	提租补贴	006002007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2.19	2.19	

青山区民政局（本级）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公开 3 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基本支出		
				小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	**	**	**	1	2	3
			合计	481.06	456.40	24.6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1.78	351.78	
30101	基本工资	006002001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机关	48.99	48.99	
30101	基本工资	006002007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12.57	12.57	
30102	津贴补贴	006002001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机关	51.68	51.68	
30102	津贴补贴	006002007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2.87	2.87	
30103	奖金	006002001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机关	101.82	101.82	
30103	奖金	006002007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22.54	22.54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6002001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机关	11.88	11.88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6002007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3.24	3.24	
30107	绩效工资	006002007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9.43	9.4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6002001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机关	17.66	17.6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6002007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4.15	4.1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6002001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机关	8.84	8.8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6002007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2.07	2.0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6002001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机关	15.80	15.8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6002007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3.70	3.7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6002001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机关	0.77	0.7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6002007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0.31	0.31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600200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机关	23.71	23.71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6002007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5.55	5.5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6002001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机关	4.20	4.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66		24.66
30216	培训费	006002001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机关	0.96		0.96
30228	工会经费	006002001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机关	1.29		1.29
30229	福利费	006002001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机关	1.61		1.6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6002001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机关	10.20		10.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6002001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机关	8.75		8.7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6002007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1.85		1.8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62	104.62	
30301	离休费	006002001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机关	12.00	12.00	
30302	退休费	006002001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机关	0.06	0.06	
30302	退休费	006002007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35.35	35.35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6002001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机关	6.27	6.27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6002007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4.28	4.2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6002001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机关	28.52	28.5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6002007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18.14	18.14	

青山区民政局（本级）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公开 4 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支出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006002001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机关	0.2					0.2

青山区民政局（本级）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公开 5 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6	7
			合计			
		006002001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机关			
		006002007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注：本单位无基金预算，特此说明

青山区民政局（本级）2021 年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公开 6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补助)	5,226.52	201 一般公共服务		支出类别分类	5,226.52
(一)经费拨款(补助)	5,226.52	202 外交		一、基本支出	481.06
(二)纳入预算内管理的非税收入安排的拨款		203 国防		工资福利支出	351.78
二、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204 公共安全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66
三、财政专户非税收入安排的资金		205 教育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4.62
四、上级拨入资金		206 科学技术		二、项目支出	4,745.46
五、往来户可用资金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		部门专项	145.65
六、其他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5,147.65	政策性项目	4,599.81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机动经费	
		210 医疗卫生	42.04		
		211 节能环保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212 城乡社区事务		四、上缴上级支出	
		213 农林水事务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14 交通运输			
		215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5,226.52
		216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8.36
		217 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7.31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10.85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83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222 粮油物资管理事务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227 预备费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229 其他支出		39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226.52	本年收入合计	5,226.52	本年收入合计	5,226.52
七、上年结转		结转上年		结转上年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结转					
其他结转					
收 入 总 计	5,226.52	支出功能科目合计	5,226.52	支 出 总 计	5,226.52

青山区民政局（本级）2021 年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公开 7 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财政专户非税收入安排的资金	上级拨入资金	往来可用资金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或结余			
			财政拨款小计	经费拨款	纳入预算内管理的非税收入安排的拨款						小计	财政指标结转	财政专户结转	其他结转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5,226.52	5,226.52	5,226.52										
006002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	5,226.52	5,226.52	5,226.52										
006002001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机关	3,206.80	3,206.80	3,206.80										
006002007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2,019.72	2,019.72	2,019.72										

青山区民政局（本级）2021 年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公开 8 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	**	**	**	1	2	6	11	12	13
			合计	5,226.52	481.06	4,745.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47.65	402.19	4,745.4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52.07	327.89	524.19			
2080201	行政运行	006002001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机关	276.58	276.58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006002001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机关	50.00		5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006002007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 障管理服务中心	51.31	51.31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006002001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机关	144.00		144.0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006002007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 障管理服务中心	36.58		36.5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006002001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机关	293.61		293.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4.30	74.3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06002007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 障管理服务中心	52.49	52.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006002001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机关	17.66	17.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006002007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 障管理服务中心	4.15	4.15				
20810	社会福利			2,484.18		2,484.18			
2081002	老年福利	006002001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机关	1,601.68		1,601.68			
2081006	养老服务	006002001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机关	762.50		762.5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006002007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 障管理服务中心	120.00		12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545.00		1,545.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006002007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1,545.00		1,545.00			
20820	临时救助			120.00		12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006002007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120.00		12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40		5.4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006002007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5.40		5.4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66.69		66.69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006002007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66.69		66.69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2.04	42.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04	42.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06002001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机关	8.83	8.8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06002007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2.20	2.2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06002001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机关	22.07	22.0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06002007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7.98	7.9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6002001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机关	0.77	0.7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6002007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0.18	0.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83	36.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83	36.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06002001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机关	23.71	23.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06002007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5.55	5.55				
2210202	提租补贴	006002001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机关	7.57	5.38				
2210202	提租补贴	006002007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2.19	2.19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1年1月19日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青山区民政局（本级）					
填报人	王宏超	联系电话	68865278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预算 收支	占比	近两年收支情况	
					2020 年	2021年
	收入 构成	财政拨款	5226.52	100%	4206.83	5226.52
		其他资金	0	0%		
		合计	5226.52			
	支出 构成	基本支出	481.06			
		项目支出	4745.46			
合计		5226.52				
部门职能概述	<p>1. 拟定全区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p> <p>2. 负责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的管理和执法监督工作。</p> <p>3. 负责区级直接登记和无主管部门的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p> <p>4. 统筹全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p> <p>5. 负责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的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p> <p>6. 负责区划地名管理工作。负责全区道路命名、更名及申报工作；负责全区街道（管委会）的设立、撤销、更名、界线变更及其驻地迁移的申报工作。</p> <p>7. 负责全区殡葬管理工作，推行殡葬改革，指导、监督殡葬单位执行殡葬法规政策。</p> <p>8.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根据上级政策文件制定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p> <p>9. 贯彻执行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p> <p>10. 负责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等工作，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建设。</p> <p>11. 贯彻执行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和指导全区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p> <p>12. 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p> <p>13.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p> <p>14.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p> <p>15. 职能转变。区民政局要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p> <p>16. 有关职责分工。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协调落实全区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全区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p>					

年度工作任务	<p>(一) 社会保障工作全面兜底：1. 全面落实困难群众生活兜底保障。2. 全面完成支出型贫困家庭认定任务。3. 全面提高社会救助水平。4. 全面加强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工作。</p> <p>(二) 老龄工作优化提升：1. 打造家庭养老床位，实现居家智能养老。2. 持续推进特殊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落地。3. 持续推进养老机构安全检查。</p> <p>(三) 社区建设工作多点发力：1. 打造一个平台：社区治理管理平台。2. 壮大两大组织：社区志愿者协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服务组织。3. 建强三支队伍：社区工作者、社区志愿者、执证专业社工，持续推进社区工作者职业化体系建设。4. 推进四项工作：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创建、党建引领下的基层政权自治建设、社区（村）“两委”大换届、社区减负。</p>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p>目标 1：困难帮扶落细落实。 目标 2：养老工作提速提质。 目标 3：社会治理创新创优。</p>	<p>目标一：全面完成贫困认定任务。落实《武汉市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实施办法》，支出型贫困救助人数力争达到低保人数的 5% 目标，全面做到“应认尽认”。</p> <p>目标二：探索家庭养老床位试点。结合全市打造“家庭养老院”，开展“家庭养老照护床位支持服务”试点、智慧健康养老、老人家庭适老化和智能化改造等工作，重点围绕健康管理、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生活照护、移动助行、紧急求助等方面落实。</p> <p>目标三：做实做优“五好”创建。在全区社区（村）开展争创“好街坊”活动，以居民自治、志愿服务、五社联动等为抓手，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主旋律突出的群众性自治、法治、德治活动，不断强化社区（村）居（村）民主主人翁意识和社区家园的认同感、归属感。</p> <p>目标四：抓严抓细选举换届。对 2021 年社区（村）“两委”换届工作，制定督导方案和专项巡查方案，构建“横向全覆盖、纵向全过程”督导体系，坚持抓严抓细，严把程序关，确保换届选举工作依法依规稳步推进。</p> <p>目标五：完成青山区街道区划调整工作。明确管辖范围，消除管理空白点，确定厂区、水域管辖，优化街道社区布局。</p>

项目 1（低保及困难人群救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A)	绩效标准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户等困难人群救助	按政策纳入救助范围	按政策纳入救助范围，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低保户等困难人群救助	按政策及时足额发放低保金	按政策及时足额发放低保金，无拖欠
	成本指标	低保工作经费	工作经费合理合规支出	工作经费合理合规支出

效益指标	经济指标			
	社会指标	低保工作经费	按政策落实救助金的发放工作，工作经费合理合规使用，切实维护困难群体合法利益及社会稳定。	按政策落实救助金的发放工作，工作经费合理合规使用，切实维护困难群体合法利益及社会稳定。
	环境指标			
	可持续影响	低保户等困难人群救助	切实维护困难群体合法利益及社会稳定。	切实维护困难群体合法利益及社会稳定。

项目 2（其他民政管理事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A)	绩效标准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流乞人员、孤儿、卸任群干救助	救助对象按政策纳入救助	救助对象按政策纳入救助，应救尽救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流乞人员、孤儿、卸任群干救助	按政策按程序及时发放，无拖欠	按政策按程序及时发放，无拖欠
	成本指标	民政事务管理经费	合理合规使用	合理合规使用
效益指标	经济指标			
	社会指标	民政事务管理经费	做好孤儿、困境儿童、流乞人员、卸任群干的救助、困难人员殡葬减免、婚姻登记等民政工作，合理合规使用经费，更好地为民政对象服务，维护社会稳定。	合理合规使用经费，更好地为民政对象服务，维护社会稳定。
	环境指标			
	可持续影响			

项目 3（高龄津贴管理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A)	绩效标准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	按政策要求纳入发放对象	按政策要求纳入发放对象，无漏发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	按政策标准及时足额发放津贴	及时足额发放津贴，无拖欠
	成本指标	高龄津贴管理工作经费	开支合理合规	开支合理合规，无违规支付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指标			
	社会指标	高龄津贴管理工作经费	监督管理高龄津贴的发放及抽查工作，合理使用工作经费，使服务对象满意	合理合规使用经费，使服务对象满意，增强老人幸福感
	环境指标			

	可持续影响	高龄津贴管理工作经费	使服务对象满意，增强老人幸福感	使服务对象满意，增强老人幸福感
--	-------	------------	-----------------	-----------------

项目 4（街道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A)	绩效标准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勘定工作经费	工作经费合理合规使用	无违规使用经费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指标			
	社会指标	勘定工作经费	合理合规使用经费，明确全区街道行政区域管辖范围，将全区街道级行政区域界线法定化，维护社会稳定。	合理使用经费，明确全区街道行政区域管辖范围，将全区街道级行政区域界线法定化，维护社会稳定。
	环境指标			
	可持续影响			

青山区部门预算部门专项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申报项目名称：低保工作经费

编报单位（印章）：武汉市青山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部门负责人（签字）：

编报时间：

项目基本信息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低保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编码	[006002]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综合类		项目起止时间	2021-2021
项目资金	资金总额	450000	当年资金总额:	450000
	其中:财政拨款	45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0000
	其他资金	0	当年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年度目标	
依工作开展情况支付相关经费			完成全年的工作任务	

绩效项目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长期)	三级指标(长期)	指标值(长期)	二级指标(年度)	三级指标(年度)	指标值(年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低保相关经费的支付,更好地为民政对象服务	保证低保服务工作经费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低保相关经费的支付,更好地为民政对象服务	保证低保服务工作经费

青山区部门预算部门专项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申报项目名称：高龄津贴管理工作经费

编报单位（印章）：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

部门负责人（签字）：

编报时间：

项目基本信息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高龄津贴管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编码	[006002]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综合类		项目起止时间	2021-2021
项目资金	资金总额	204400	当年资金总额:	204400
	其中:财政拨款	2044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4400
	其他资金	0	当年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年度目标	
按政策及时足额将高龄补贴发放到位,按期完成抽查等工作。			完成年度高龄津贴的发放及相关工作。	

绩效项目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长期)	三级指标(长期)	指标值(长期)	二级指标(年度)	三级指标(年度)	指标值(年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督管理高龄津贴的发放及抽查工作,使服务对象满意	使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督管理高龄津贴的发放及抽查工作,使服务对象满意	使服务对象满意

青山区部门预算部门专项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申报项目名称：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编报单位（印章）：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

部门负责人（签字）：

编报时间：

项目基本信息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主管部门及编码	[006002]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综合类		项目起止时间	2021-2021
项目资金	资金总额	402096	当年资金总额:	402096
	其中:财政拨款	40209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2096
	其他资金	0	当年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年度目标	
按工作执行情况支付相关经费。			完成年度民政管理工作。	

绩效项目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长期)	三级指标(长期)	指标值(长期)	二级指标(年度)	三级指标(年度)	指标值(年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民政工作,更好地为民政对象服务,维护社会稳定。	服务对象维护社会稳定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民政工作,更好地为民政对象服务,维护社会稳定。	服务对象维护社会稳定

青山区部门预算部门专项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申报项目名称：街道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经费

编报单位（印章）：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

部门负责人（签字）：

编报时间：

项目基本信息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街道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编码	[006002]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综合类		项目起止时间	2021-2021
项目资金	资金总额	500000	当年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00
	其他资金	0	当年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年度目标	
勘定工作完成过半。			全成街道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	

绩效项目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长期)	三级指标(长期)	指标值(长期)	二级指标(年度)	三级指标(年度)	指标值(年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明确全区街道行政区域管辖范围,将全区街道级行政区域界线法定化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社会效益指标	明确全区街道行政区域管辖范围,将全区街道级行政区域界线法定化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021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青山区民政局（本级）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226.5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5226.52万元，较上年增加1019.69万元，增幅24.24%。

青山区民政局（本级）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5226.52万元，较上年增加1019.69万元，增幅24.24%。其中：基本支出481.06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9.2%，项目支出4745.46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90.8%。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5226.52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1019.69万元，增幅24.24%，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局机关新增4人，事业单位增加1人，导致基本支出增加89.85万元；二是项目经费较上年增加929.84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481.06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项目支出4745.46万元。其中：

街道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经费 50 万元，主要用于街道（乡、镇）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

政府购买专业社工服务经费 144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专业社工服务项目；

其他民政事业费 113.61 万元，主要用于分散供养孤儿基本生活费、卸任群干生活补助、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困难群体及优抚对象基本殡葬减免、社会流乞人员救助、全区社会组织管理、民政事务管理工作等方面的开支；

“社区好味到”食堂建设经费 180 万元，主要用于为提升社区为老服务功能，鼓励社会力量兴建“社区好味到”食堂的建设补贴经费；

高龄老人津贴 1332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全区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补贴；

高龄老人居家养老服务经费 246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高龄困难老人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费用。

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 3.24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全区养老护理人员岗位补贴；

高龄津贴管理工作经费 20.44 万元，主要用于 80 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的发放和管理工作；

养老机构及网点建设运营补贴 762.5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福利院“一院一社工”经费 3.5 万元、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补贴 159.46

万元、老年人服务中心（站）运营补贴 263.7 万元、农村互助照料中心运营补贴 15.84 万元、“互联网+居家养老”线下服务网点建设经费 320 万元。

低保中心专干人员经费 36.58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 5 名低保专干人员全年的工资及福利支出；

纳凉取暖经费 120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困难群众纳凉取暖工作；

城市低保金 1500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困难人员最低生活保障金的支出；

低保工作经费 45 万元，主要用于低保金的发放、相关政策培训、召开专项工作会议、资料制作及印刷、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和维护，办公设备更新购置，聘请工作人员的工资及社会保险经费；

困难人员救助经费 192.09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困难对象遇到突发事件时临时救助，包括临时救助支出、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支出、支农返汉人员补助、困难人群春节慰问经费。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81.06 万元，较上年增加 89.85 万元，增幅 22.97%。其中：

（一）人员经费 456.4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351.7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主要使用行政运行、社会福利事业单位、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住房公积金等科目。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62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主要使用行政运行、事业单位离退休、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等科目。

(二)公用经费 24.66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2 万元。其中：(1)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3)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20

年增加 0.2 万元，主要原因安排了公务接待的预算。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青山区民政局（本级）2021 年部门预算收入 5226.52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1019.69 万元，增幅 24.24%。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226.52 万元，占预算收入的 100%；主要是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较上年增加。

青山区民政局（本级）2021 年部门预算支出 5226.52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1019.69 万元，增幅 24.24%，主要原因：一是新增人员使基本支出增加；二是项目中新增了街道级区域界线勘定工作经费、政府购买专业社工服务经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经费、养老机构及网点建设运营补贴；取消了机动经费、民生项目审计费支出；高龄老人居家养老服务经费、纳凉取暖经费、困难人员救助经费较上年增加，社区好味到食堂建设经费较上年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481.06 万元，占 9.2%；项目支出 4745.46 万元，占 90.8%。按支出功能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 5147.65 万元，占总支出的 98.5%；医疗卫生 42.04 万元，占总支出的 0.8%；住房保障支出 36.83 万元，占总支出的 0.7%。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 年部门本级机关运行经费 22.81 万元，较上年增加 7.27

万元，增幅 46.78%。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的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1 年青山区民政局（本级）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441.33 万元，具体项目包括：

1. 服务类采购 440 万元（主要包括政府购买社工服务经费 144 万元、街道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经费 50 万元、高龄老人居家养老服务经费 246 万元）

2. 资产类采购 1.33 万元，主要是购买便携式办公电脑 1 台及配套的软件。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的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2021 年青山区民政局（本级）预算中纳入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479 万元，具体项目包括：

1. 政府购买社工服务经费 144 万元；
2. 街道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经费 50 万元；
3. 高龄老人居家养老服务经费 246 万元；
4. 低保家计调查经费 39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青山区民政局（本级）无公务车辆。

(五)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青山区民政局（本级）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较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评价为良好。

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自评结果，2021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涉及部门专项 4 个（道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经费、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高龄津贴管理工作经费、低保工作经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145.6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0 万元。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如: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民政局机关(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民政局机关(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指行政区划界限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

管理(项):指反映社会组织管理、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项):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指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指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指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

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福利(款)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 指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 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福利(款)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 指除“儿童福利”、“老年福利”、“社会福利事业单位”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福利(款) 养老服务(项): 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 包括支持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支出, 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残疾人事业(款)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项): 用于残疾人就业和扶贫等方面的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残疾人事业(款) 残疾人生活的护理补贴(项): 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最低生活保障(款)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 指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临时救助(款) 临时救助支出(项): 指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外, 用于

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其他生活救助(款)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支出(项): 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外, 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 公共卫生(款) 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理(项): 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2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医疗保障(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 指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医疗保障(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 指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医疗保障(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指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医疗保障(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指除“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 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提租补贴(项): 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 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

发放的租金补贴。

27.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八）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